

來文日期：115-01-15

來(發)文文號：中市衛疾字第 1150005735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修正要點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衛授疾字第 1140500404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500404 號令修正公布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)瀏覽下載要點全文。

三、本次主要修正為第 3 點申請認可訓練機構之資格，及第 9 點認可訓練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向疾管署申請展延；餘為用詞酌修。

四、貴單位如符合第 3 點任一資格條件者，得依第 4 點規定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疾管署申請認可。